檔號	/ /	保存年限	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　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湖口街1號
承 辦 人：林瑞瑛
聯絡電話：(02)23977304
傳　　真：(02)23224383
電子郵件：AL9938@trade.gov.tw

104
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150號11樓之2

受文者：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

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
理事長 轉知通函不另行文
總收文第 110024 號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9 日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貿展字第1100250104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經濟部貿易局

主旨：貴單位申請110年度「參加國際展覽計畫」補助案，本局同意補助如核定彙總表（如附件1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0年1月22日召開「110年度補助輸出入公會及其他工商團體參加國際展覽計畫評審委員會」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本案本部推廣貿易基金110年度之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，考量本案執行在即，爰同意先行核定本補助款；惟未來預算如遭立法院刪減，屆時本局將依該刪減比例調減本案補助金額。

三、按「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辦法」（下稱補助辦法）第8條不得重複補助之規定，如有廠商參加同一展覽重複申請補助情事，將取消該廠商當年度該展之補助金額，請貴單位提醒廠商，以免屆時無法獲得補助。

四、貴單位參加在臺之國際展覽，請於參展前主動洽主辦單位確認該展是否符合「補助辦法」之國際展覽定義（來自6個以上國家或地區或國外直接參展廠商數達10%以上之商展），若否，則不予核銷。

五、經核定之各補助計畫，如涉及採購事項，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，且補助金額在新臺幣100萬元以上者，請確實依據採購法規定辦理，且受補助者於辦理開標、比價、議價、決標及驗收時，應受本局監督(案例如附件2)。

六、依據「補助辦法」第12條第1項規定，經核定之補助計畫如須變更或取消計畫內容應於計畫預訂執行15日前，至「補助公協會參加國際展覽管理系統」https://tpsp.trade.gov.tw/tppo （以下簡稱「補助系統」）向本局申請同意後始得辦理。

七、貴單位於展覽計畫結束後7日內，應至「補助系統」上傳參展廠商受益表。

八、依「補助辦法」第16條第1項規定，貴單位應於計畫結束後1個月內，遇年度終了時，則應於年度終了後5日內，辦理核銷。請至「補助系統」填寫及列印核銷相關表單，並檢附核銷相關文件，逕送經濟部補助公協會辦理貿易推廣專案辦公室（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4號13樓之1；聯絡電話：02-3343-1185）。

九、獲補助之各項計畫核銷後之剩餘經費，不得移至未執行之展覽使用。

十、有關補助計畫之執行、變更、取消及核銷等作業，應確實依照「補助辦法」、「110年補助公協會參加國際展覽計畫作業原則」及「受補助單位辦理推廣貿易業務核銷應行注意事項暨附表（110年2月8日版）」規定辦理，相關規定可於補助系統網站/補助業務說明下載查閱。

十一、另本局將依「補助辦法」第27條規定，就補助計畫之作業規劃、預算執行及推廣績效等3方面予以考評，並視情節輕重，得依「補助辦法」第28條之規定扣減補助款;另考評結果將作為核予下一年度補助款之參考，爰提醒貴單位確實執行獲核定補助之展覽計畫，以免影響貴單位權益。

正本：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經濟部推廣貿易基金管理委員會、本局雙邊貿易一組、雙邊貿易二組、會計室、經濟部補助公協會辦理貿易推廣專案辦公室（含附件）

局長 江文若

110年度補助其他工商團體參加國際展覽經費核定案總表

(A) 受補助單位				(B) 計畫內容								(C)計畫申請補助金額		(D)核定補助金額		核定補助項目	實地考核單位	備註
序號	公協會代碼	公協會名稱	案件數	計畫名稱	展覽類型	計畫起日	計畫迄日	地區	城市	參展家數	攤位面積(M^2)	小計(元)	總計(元)	小計(元)	總計(元)			
135	D108	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	2	中國(上海)美容博覽會	實體	2021-05-12	2021-05-14	中國大陸	上海	6	117.00	1,032,000	1,962,000	571,000	1,085,000	場地租金,場地佈置費	台灣貿易中心上海代表處	
136	D108	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		泰國曼谷國際美容展	實體	2021-09-16	2021-09-18	泰國	曼谷	6	108.00	930,000		514,000		場地租金,場地佈置費	駐泰國代表處經濟組	

附件2

案例：A公會泰國國際塑橡膠工業展獲補助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90萬元。

支出項目	採購金額 (C=A+B)	自籌配合款 A	獲補助款 B	是否適用政府採購法
場地租金	70萬元	20萬元	50萬元	該項補助金額為50萬元，未達100萬元以上，不適用政府採購法。
場地佈置費	210萬元	80萬元	130萬元	如向同一家廠商採購金額210萬元，因本局補助金額為130萬元，已達100萬元以上，且占其採購金額210萬元之半數以上，適用政府採購法。
文宣廣告費	20萬元	10萬元	10萬元	該項補助金額為20萬元，未達100萬元以上，不適用政府採購法。
總計	300萬元	110萬元	190萬元	